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就本公司股本進行涉及(i)股本削減；(ii)拆細及(iii)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惟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變動作出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可能需時約兩至三個月獲得法院聆訊之日期（其將視乎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法院適用情況而定）。故該等日期為暫定。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張軍女士 (主席)

孫宇先生

劉虎先生

趙紅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李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金馨女士

王軍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樓32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2.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將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3.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9,327,172,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9,327,172,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932,717,2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將產生約931.78百萬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賬戶。董事將把該賬戶用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用途。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會理會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2. 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並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4. 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及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於或然情況下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59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股份之目前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18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3,540港元。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4至6頁。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局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預期股本重組將導致合併股份之交易價相應向上調整。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藉以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在對日後發行的任何股份進行定價時更為靈活。

因此，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考慮建議股本重組時，董事局已考慮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業務計劃。董事局確認，其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公司活動以抵銷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潛在集資活動進行磋商，惟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或訂立任何磋商或協議以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聘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就買賣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安排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內致電3189 2187聯絡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之交易部。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可獲得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4至6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綠色，以區別現有股票（金色）。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ii)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836,00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分別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書面核證因股本重組而須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細節）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茲通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相關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責任視作已履行，且因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可用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拆細」）；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予以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因此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 (2)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全部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活動。」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樓32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所涉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女士（主席）、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